

工作坊 106：不同神修導師的模式(撮要)

Monty Williams, S.J. 著

何穎儀譯

不同的神學世界

	神學世界				
	一 (TW1)	二 (TW2)	三 (TW3)	四 (TW4)	五 (TW5)
感受	渴想	憤怒	痛楚	罪疚	力不能勝
執著	分離，感覺被遺棄	衝突，感覺受壓	虛空，感覺被疏遠	被控訴，感覺被論斷	受苦，感覺崩潰
狀態	疏離	戰士	被排擠者	逃逸者	難民
救贖	(斡旋) 愛把圍牆拆毀	(奮鬥) 愛是參與	(效法) 愛是充滿，甚至滿溢	(除掉) 愛是寬恕不值得寬恕的人	(消解) 愛超越了漫長的苦難
基督論	啟示者	默西亞	榜樣	救主	同伴
主的顯現	回歸上主是體驗歸家	公義得伸張，體驗大地煥然一新	主成就一切，體驗到完滿	寬恕，體驗被收納	堅忍就是契合

身為神師，我們很多時會假設別人跟我們活在同一個世界裏；但事實上，不同人是活在不同的世界裏的。我們可以問自己一個問題：「你對自己身處的世界有何感受？」「你可憑直覺說出來嗎？」我在北美和馬來西亞服務時，便分辨出五種一般人憑直覺說出來的感受，去形容他們的生活模式。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他們認為自己為世界所掌控，並感覺自己像電視新聞裏的人，很容易會被摧毀。身為神師，你活在一個怎樣的世界裏？你是從哪一種神學世界的觀點出發？你對於世界，基本上有何看法？你活在世界會影響你如何指導別人，也會影響你所接收到的訊息和你所作出的回應。

活在力不能勝的神學世界（TW5）

身為神父，有一次，我去探望一對年輕夫婦，他們生了一個沒有頭骨的孩子；那位丈夫望著我，我只能做的，就是陪伴他們數個小時，沒有說任何話。面對人的痛苦，我們可做甚麼？我們沒有答案，但依然可以臨在他們當中。在那一刻，人甚至找不到天主的臨在，但他們可感覺到我們的臨在，因為我們就在那裏。在這情況下，天主便以一種契合和團體的方式臨在。身為神師，我們可以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別人；在那人面前的，正就是我，而非天主。

活在充滿罪疚感的神學世界（TW4）

有些人經常感到給人責難，就像如果天主真的認識我，必定不喜歡我；若其他人認識我，他們必會離棄我；我要做到事事萬無一失。他們內心經常感到被審訊和被判罪。那麼，我們如何處

理那些感到自己是受害者的人？那人會希望別人如何對待他？假如有個孩子亂發脾氣、大吵大嚷，並推開你，你會怎樣做？我們會嘗試擁抱他、安慰他，直至他平靜下來。身為神師，你如何擁抱一個感受不到愛的人？依納爵在《神操》裏，為這個問題給了一個很奇怪的答案：就是那人必須意識到，他為何會有罪疚感。唯一能轉化罪疚感的，就是愛，而這份愛必須不惜一切地進入更深處；只有愛，才能驅走那人的羞愧。在進行「神操」的第一週時，我們將羞愧和罪疚感，帶到天主面前；當我們感到必死無疑時，而最後卻發現自己沒有被摧毀，我們便會有一種釋放的感覺。身為神師，在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你會如何愛那人，好使他或她感到被寬恕？你會如何臨在於那人面前（在沒有身體接觸的情況下），好讓他或她開始感到自己是被愛的？我們可以給那人的禮物，就是聆聽。我們聆聽那人的方式，是要讓他或她同樣地開始聆聽自己；靈修指導就是作有深度的聆聽，好讓別人亦開始以同樣的深度聆聽自己。有時候在提供靈修指導時，我們會有神恩，看到別人看不到的、在他們內的愛。我們在這個角色，最重要的，就是要知道自己被寬恕的深度。當我們知道自己已被寬恕，便會變得大智若愚，而非極度嚴肅。正就是這種從容歡樂的神恩，推倒那堵人活在其中的圍牆。當我們彼此相愛時，便會揭示自己，並發現自己是被愛的。我認為，身為神師，我們必須懂得去愛。

活在憤怒的神學世界（TW2）

讓我們再探討另一種神學世界：憤怒的世界。若一個人經常處於憤怒狀態，任何形式的不公義，均會觸動他的神經。當人感到備受壓迫，憤怒隨即出現，而那人亦會視自己為屬靈戰士，對

抗壓迫。我們會問：我如何處理自己的憤怒？我又如何處理別人的憤怒？我們會認為憤怒是種惱人的創造力，而非有助建樹團體。我們亦可向耶穌學習，看看他如何處理自己的憤怒及別人的憤怒。

不同的神學世界

在附表的第一欄，有「感受」、「執著」和「狀態」。「感受」其實是由故事產生的；感受把你自己揭示出來，把你從童年時代的故事揭示出來。例如，我們可能有一種很想家的感覺，很想有種歸屬感，很想被擁抱和被愛。這種感覺源於我們曾經有分離的經驗，而導致有被遺棄的「執著」。故此，我們便在生命的進程中，保持疏離的「狀態」。接著，我們要問，在每種情況下，人必須發現基督的哪一形象。基督的形象揭示天父的愛，而這愛將一切聯繫起來。我們如何知道靈修指導是否奏效？這便出現在顯現的時刻。進行靈修指導時，我們所做的是臨在，好讓那人臨在於自己面前；當他臨在於自己面前時，他便能臨在於天主面前；換言之，那人必須成為一個真真正正的人。

我的靈修指導職務的批判性反思

要做一位神師，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你可以發掘自己的長處，看看以下哪些隱喻角色較為合用，而哪些較不合用；例如，神師可以是一位嚮導、一位有權威的導師、一位陪伴者、或一面鏡子。

若一個人知道哪條路能穿越高山，他便可做一位嚮導。擔任嚮導角色的神師，會從他的個人經驗，給予被指導者一個答案。

好處便是嚮導的意見必定是實際可行的；相反，壞處便是為一個人有用的意見，可能為另一個人沒用；因為每個人是獨特的，他與天主的關係也是獨特的。因此，身為嚮導，我們要讓被指導者發現他與天主的獨特關係。

另一例子，便是神師擔任一位有權威的導師的角色。在這情況下，被指導者便會期望神師告訴他怎樣做。這種權威性，或會搶奪那人與耶穌應有的關係；然而，神師並非耶穌。

在北美，神師擔任一位陪伴者的角色十分流行。人們都不喜歡別人吩咐他做甚麼，而神師亦不想擔任別人的神師；故此，他們只是靈修上的朋友。可是，你肯定不想你的靈修朋友，跟你一樣模糊不清。這種做法的危險，就是瞎子帶著瞎子走。

另一例子，便是神師作為一面鏡子，就如在 **Rogierian** 技巧裏用到的。換言之，神師只會將被指導者所說的話，反射給他；然而，這只是一種價值觀的澄清而已，卻不能提昇其超越性。

這些隱喻角色只是一些建議，讓你檢視自己在靈修指導的道路上的發展。你或許也要檢視一下，天主在你的靈修旅程中，用以幫助你的各種材料。